

(中) CBA的十字路

記者 高正源 / 特稿

同性質的職業運動在擬定遊戲規則時，首重在符合本身國情及環境需要的精神，決策委員在作下宋濤角色的判定时，沒有完全考慮到這個精神所在，才會引發更複雜的問題出來。

以職棒為例，當初對遊戲規則訂得不夠週延，一切還處於人治階段，一九九〇年職棒元年球季結束後，謝長亨、吳復連、蔡生豐等在日本打業餘棒球的「好手」，都回國要加入職棒，當時中華職棒聯盟對實施選秀制度還沒有完全體會其精神所在，所以對於這批球員仍採用事先分配的方式處理，再由球隊在選秀會上一一簽下。

問題就在選秀會後不久，在日本中日職棒隊的陳義信也決定回國加入職棒，但選秀會已結束，怎麼辦？在四球團的同意下，竟讓陳義信以洋將的身分加入兄弟隊，但入隊後

卻沒有受到洋將的限制，而是以本土球員的身分參加比賽，如此一來成了因人而異的一個特例。

這個特例產生後備受批評，在球季賽開打後另三支球隊已感受到其間所引發的問題，對陳義信的資格並沒有質疑，但對此特例對職棒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，都認定決不能再讓類似的事例再出現，即由職棒聯盟針對新人必須透過選秀才能加入球隊的方式，重新檢討，以避免一直因人而異廣開特例的事件一再出現。

職棒的第二年也就是九九一年底，在巨人隊的呂明賜也決定回國加入職棒，且表明只願加入味全隊，此時，味全隊原本計畫避開選秀，先與呂明賜簽下教練約以教練身分入隊，等球季開始時再轉為球員，正式成為味全球員出賽。如果職棒聯盟沒有事先防範，這又會是另一個更嚴重破壞制度的特例，所以職棒聯盟堅持呂明賜一定要經過選秀後才能確定其歸屬，如果味全一定要呂明

擬定遊戲規則 宜符合國情及大環境

賜，就必須再經過球員交換的方式來達到擁有呂明賜的目的，當時味全的抗爭激烈，也以陳義信的例子為由，希望職棒聯盟不能處理球員資格問題，有雙重標準。

由於這已不是雙重標準的問題，而是嚴重向職棒是否要步上正常運作軌道的挑戰。職棒聯盟事先的堅持，呂明賜在參加選秀，由第一指名權的兄弟隊挑中後，再由味全隊以林易增、陳彥成兩人與兄弟交換呂明賜，完成了一樁完全符合選秀精神，且沒有再開特例的的案列。

陳義信、呂明賜的例子，拿來與宋濤的事件做對比，不難發現，在所謂洋將、本土球員及新人必須經過選秀程序的整套職業運動遊戲規則中，宋濤因身分的轉變，都牽扯在其中。

職籃公司的決策委員或許會認為，宋濤已拿到國民身分證，且職籃規則中的

「原註冊球員」等，都沒有白紙黑字的寫明宋濤因身分的轉換，就必須以新人方式再經過選

秀程序，他的身分完全沒有問題，與陳義信、呂明賜的情況也完全不同，不能以同樣的情況來對待，事實上，宋濤的本土球員身分絕對沒有問題，問題是在考量目前我國職籃環境的情況下，宋濤在同一個球季可以在同一隊用兩種不同身分出賽嗎？實際上宋濤脫離洋將身分獲得本土球員資格，要轉換身分的問題，與當初呂明賜要先以教練名義加入味全隊再轉為球員的例子，是很相近的。試想，陳義信的「洋將事件」到呂明賜的「教練轉球員事件」，如果負責為遊戲規則把關的決策委員，無法在事件發生前，先防範所有後遺症的發生，一再以特例執行或按已有規定條文的字面解釋，陳義信、呂明賜的案例將會成為破壞整個遊戲規則的最大殺手，球隊所要的好手，先以教練名義聘用，要比賽前再轉為球員出場比賽，所將挑起的是球隊之間更加惡化的劣質競爭，完全視規章制度為無物。